



事故调查和预防（AIG）专业会议（2008年）

2008年10月13日至18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2：调查和预防事项的近期发展情况

调查和预防事项的近期发展情况

(由秘书处提交)

摘要

本文件讨论了近期与事故调查和预防有关的指导材料，谅解备忘录（MoU）的新范本以及飞行记录仪专家组（FLIRECP）所做的工作。

会议的行动在第3段。

1. 引言

1.1 自1999年9月上一次事故调查和专业会议（AIG/99）以来，国际民航组织（ICAO）在制定和修订有关事故调查和事故预防的文件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国际民航组织还拟定了一个谅解备忘录的范本，以协助各国为事故和严重事故征候的调查安排相互的协助。

2. 讨论

2.1 航空器事故现场的危险（Circ 315号通告）

2.1.1 在AIG/99年的会议期间，一致认为国际民航组织在确定和维护航空器事故现场所特有的危险的历史资料以及向各国颁布相关的指导材料方面，应该具有一定作用。会议还认为，有必要明确事故调查人员所需要的培训，以使他们能够避免这些危险。为此，空中航行委员会于会后建立了一个研究小组，即事故现场危险研究组（HASSG）。

2.1.2 事故现场危险研究组制定了有关事故现场危险的指导材料，并记述了救援人员和事故调查人员的相关培训要求。这方面的信息已由国际民航组织在关于航空器事故现场的危险的通告（Circ 315号

通告) 中做了公布。该项通告于 2007 年在国际民航组织网站上予以公布，并应能在明年初提供“纸版”文件。

2.2 谅解备忘录 (MoU)

2.2.1 AIG/99 年会议还要求国际民航组织进行一项研究，以查明为大型事故调查供资的解决办法，并制定双边协议的范本，供各国在航空器事故调查方面相互协作使用。作为回应，空中航行委员会设立了事故调查费用供资问题研究组 (FAISCG)。

2.2.2 在事故调查费用供资研究组的工作过程中，感觉到谅解备忘录 (MoU) 的范本比双边协议的范本更加合适，因为后者不太实用，甚至可能带来很多繁文缛节。为此，秘书处会同供资研究组制定了一项谅解备忘录的范本，以协助各国为事故和严重事故征候的调查安排相互之间的协助。该谅解备忘录的范本已于 2007 年在国际民航组织网站上公布，并将在下一次修订时收入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手册 (Doc 9756 号文件)。附录 B 提供了谅解备忘录范本的副本。

2.3 航空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手册 (Doc 9756 号文件)

2.3.1 1992 年的专业会议 (AIG/92) 建议国际民航组织在事故调查专家组的协助下，对航空器事故调查手册 (Doc 6920 号文件) 进行一次全面的修改。1994 年，设立了事故调查方法研究组 (AIMSG)，其任务之一就是协助修改该手册。根据 AIG/92 年会议的意见，经修改并改名后的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手册按以下各部分进行制作：

第 I 部分：组织与规划

第 II 部分：程序和检查单

第 III 部分：调查

第 IV 部分：报告

2.3.2 这四部分的现况如下：

- a) 第 I 部分已于 2000 年颁布。;
- b) 第 II 部分和第 III 部分已于今年用英文在国际民航组织网站上进行公布；并应能在不远的将来提供“纸版”；和
- c) 第 IV 部分已于 2003 年颁布。

2.4 事故预防手册 (Doc 9422 号文件)

2.4.1 该手册第一版于 1984 年颁布，但从未做过修订。在 AIG/99 年会议期间，曾设想可于 2001 年发行第二版，但是，国际民航组织决定将其有关安全管理的信息统一归入一个手册。因此，事故预防手册中的信息被整合进了安全管理手册 (SMM) (Doc 9859 号文件)，并于 2006 年颁布。

2.5 飞行记录仪专家组 (FLIRECP)

2.5.1 自 AIG/99 年会议以来，飞行记录仪专家组召开了两次会议。第一次会议 (WG/WHL/1) 于

2006 年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第二次会议（WG/WHL/2）于 2007 年在中国北京举行。在这两次会议期间，该专家组制定了关于修订附件 6 — 《航空器的运行》有关飞行记录仪的内容的建议。这项提案包括针对以下内容的新的或经过修订的规定：

- a) 将驾驶舱话音记录器的录音时间延长至 2 小时；
- b) 用固体存储记录器取代磁带记录器；
- c) 增加记录的参数数量；
- d) 驾驶舱影象记录装置；
- e) 数据链记载器；
- f) 合成记录系统（飞行数据记录仪/驾驶舱话音记录器）；
- g) 记录器的独立电源；和
- h) 提高对加速和操纵面位置的取样率。

2.5.2 飞行记录仪专家组还讨论了：

- a) 搜索和收复记录器；和
- b) 增强记录媒介的保全性。

2.5.3 秘书处目前正在对专家组的各项建议进行费用评估。据预计，飞行记录仪专家组的工作将于 2009 年由空中航行委员会进行审查。据设想，对各相关附件的修订将于 2010 年开始适用。

3. 拟议的行动

3.1 请会议注意国际民航组织在事故调查和预防领域的新近发展，并通过批准附录 A 中的建议核准使用第 2.2 段中所载的谅解备忘录范本。

附录 A

会议的建议

1999 年的专业会议（AIG/99）之后，秘书处会同事故调查费用研究组（FAICSG）制定了一项谅解备忘录（MoU）的范本，以协助各安排事故和严重事故征候调查的相互协助。2008 年的专业会议（AIG/08）核准各缔约国使用谅解备忘录的范本。

附录 B

谅解备忘录 (MOU)

关于航空器事故和严重事故征候调查的

谅解备忘录

范本

.....(国家)

.....(机构/当局)

与

.....(国家)

.....(机构/当局)

之间

关于在民用航空器事故和严重事故征候

调查领域进行合作和协助的

谅解备忘录 (MOU)

1. 引言

1.1 本谅解备忘录（MoU）表述了.....（国家）.....（机构/当局）与.....（国家）.....（机构/当局），下称本谅解备忘录当事方，对在民用航空器事故和严重事故征候调查领域进行合作和协助的谅解。

1.2 经确认，.....（国家）和.....（国家）两国都是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的缔约方，因此双方均受芝加哥公约附件 13 —《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中关于事故和严重事故征候调查的各项标准的约束。

注：两国均须将其各自针对附件 13 各项标准已经报告的现有差异和将要报告的差异通知对方。

1.3 本谅解备忘录的双方均经其各自的政府授权，作为代表（国家）.....和（国家）.....的国家当局行事，处理航空器事故和严重事故征候调查方面的事项。

1.4 本谅解备忘录界定了当事方根据芝加哥公约附件 13 进行合作和协助的程序安排。

2. 用语

2.1 本文件中的用词和用语与附件 13 —《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中的含义相同。

3. 调查的目的

3.1 根据附件 13 进行事故或事故征候调查的目的，是预防事故和事故征候。这类调查的目的不是归咎过错或责任。

4. 行为守则

4.1 本谅解备忘录旨在促进当事方在执行附件 13 各项规定方面进行合作和相互协助。每一缔约方均须努力克服可能因语言、国家文化、法律制度或地理位置的差异而产生的困难。

5. 交流信息

5.1 每一缔约方均应设立一个专家工作组，负责规划和实施双方在航空器事故和严重事故征候调查领域的技术交流与合作。这些技术交流将包括进行讨论，以便更好的了解各自组织的调查能力，以及在给定条件下可能提供任何协助的范围和程度。

5.2 当事方之间的交流与合作还应该包括对调查人员的适当培训，包括参加培训课程。

6. 对出事所在国的协助

6.1 当当事一方作为出事所在国要求另一方就根据附件 13 的规定正在进行的一项调查提供技术协助时，对该项要求的回应应当通过当事方之间进行协调。当事双方应该共同努力，确保根据附件 13 的

程序和意图进行胜任的调查。

6.2 双方均可要求正在进行调查的对方提供进展情况。应尽一切努力提供所要求的信息。根据各自国家的相关法律，对所提供的任何这类信息，均应至少按照提供国必须遵守的有关保密的同样规则对待。

7. 协调

7.1 (国家) (机构/当局) 负责实施本谅解备忘录的联络人是：

..... (职务)
..... (机构/当局)
..... (地址)

电话： (办公室) (手机)
传真：
电邮：

7.2 (国家) (机构/当局) 负责实施本谅解备忘录的联络人是：

..... (职务)
..... (机构/当局)
..... (地址)

电话： (办公室) (手机)
传真：
电邮：

8. 终止

8.1 本谅解备忘录于本备忘录当事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其效力一直延续到另一方将其终止意图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后终止。

于.....年.....月.....日在..... (地点)

用英文..... 和..... 文签署。

.....
(国家)
(机构/当局)
(职务)

.....
(国家)
(机构/当局)
(职务)